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六月

##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对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月神生物”）、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华安证券”）、北京京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相关人员对《反馈意见》中提及的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在此基础上，公司和主办券商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北京京翔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报告，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不加粗）：对问题的答复

宋体（不加粗）：《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楷体（加粗）：**《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黑体（加粗）：**对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位置的说明

1、请公司补充提交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的摘牌证明文件。请主办券商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照要求补充提供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的摘牌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取得了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给公司的《关于同意终止企业挂牌服务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你单位报送的《暂停、终止企业挂牌申请表》收悉，经本中心核验，同意你单位关于终止企业挂牌报务的申请。自本通知出具之日起，本中心与贵单位签订的《企业挂牌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2、关于公司的资质中的保健食品 GMP 证书，根据申报资料及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显示，该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持有保健食品 GMP 证书之前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违反卫生、保健食品管理、食品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存在的相应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请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前述事项的核查方式、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查阅《食品安全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认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等法律法规，了解法规规定；2) 取得公司 GMP 认证证书等原始资料；3) 访谈公司管理层；4) 访谈广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5) 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2) 事实（证据）列示：**

《食品安全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等法律法规、保健食品 GMP 证书、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访谈记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3) 分析过程：**

2015 年 7 月以前，蚁智牌系列产品全部由日月神科技生产并销售给公司，由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2015 年 7 月开始，公司租赁了蚁智牌系列产品所有生产车间，开始生产并销售蚁智牌系列产品。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保健食品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证书单位
1	保健食品 GMP 证书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BGMP 20150012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2015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在前期大幅减少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基础上，再取消 49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将 84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通过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86 号)，发布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共 37 项)，其中包括第 29 项，其项目名称为“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其审批部门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即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广东省取消了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MP)审查。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自 2015 年 7 月起租赁日月神科技厂房开始生产蚁智牌系列产品时，已及时与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沟通，根据与监管部门沟通情况，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为响应国务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的号召，广东省人民政府拟取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广东省拟取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公司可以不需要取得保健食品 GMP 认证证书。且国务院已发布了《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因此公司在未取得保健食品 GMP 认证证书开始进行了保健食品生产。后因公司为持续保证公司品牌美誉度，并为公司未来打开出口市场打下基础，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广东省已取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行政许可的情况下，仍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编号为“粤 BGMP20150012”的《保健食品 GMP 证书》。

公司 2015 年 7-8 月，在未取得 GMP 认证证书情况下，开展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风险。但是由于公司已提前与监管机构沟通，广东省拟取消 GMP 认证的行政认可，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公司可以不取得保健食品 GMP 认证证书。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做好了保健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公司在 2015 年 7-8 月未因食品安全或食品质量问题发生违法违规事项，未受到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处罚。

经访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经办人员说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462 号），该函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因此，虽然 2015 年 7-8 月，公司未取得 GMP 认证证书而开始保健食品生

产，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是因公司已提前与监管部门沟通，公司在生产中严格执行了食品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管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食品安全或食品质量问题，经访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查阅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食品药品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4)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2015年8月3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通过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86号），取消了“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的行政许可。公司在2015年7-8月，公司未取得GMP认证证书而开始保健食品生产，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是因公司已提前与监管部门沟通，在生产中严格执行了食品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管理，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食品安全或食品质量问题，经访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查阅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食品药品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5) 补充披露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2、业务资质**”处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8月3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通过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86号），发布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共37项），其中包括第29项，其项目名称为“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其审批部门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即自2015年8月31日起，广东省取消了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MP）审查。

公司自2015年7月起租赁日月神科技厂房开始生产蚁智牌系列产品时，已及时与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沟通，根据与监管部门沟通情况，其反应，广东省拟取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公司可以不需要取得保健食品GMP认证证书。因此公司在未取得保健食品GMP认证证书开

始进行了保健食品生产。后因公司为持续保证公司品牌美誉度，并为公司未来打开出口市场打下基础，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广东省已取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行政许可的情况下，仍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编号为“粤 BGMP20150012”的《保健食品 GMP 证书》。

公司 2015 年 7-8 月，在未取得 GMP 认证证书情况下，开展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风险。但是公司已提前与监管机构沟通，广东省拟取消 GMP 认证的行政认可，公司可以不取得保健食品 GMP 认证证书。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做好了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在 2015 年 7-8 月未因食品安全或食品质量问题发生违法违规事项。

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462 号），该函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因此，虽然 2015 年 7-8 月，公司未取得 GMP 认证证书而开始保健食品生产，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是因公司已提前与监管部门沟通，公司在生产中做好了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管理，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食品安全或食品质量问题，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食品药品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关于《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相关问题。公司蚁智牌系列产品所对应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持证人日月神科技，另据申报资料显示，日月神科技并无实际经营业务。关于上述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法律性质；（2）结合《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法律性质说明持证人日月神科技将蚁智牌系列产品授权给公司生产销售的合法性，若就该事项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证明，请形成书面证明；（3）结合日月神

科技并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说明持证人日月神科技将蚁智牌系列产品授权给公司生产销售的有效性，若就该事项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证明，请形成书面证明；

(4) 关于《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效力的期限问题，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进一步充分论证该证书的效力期限，是否存在已超过效力期限而导致无效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前述事项的核查方式、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查阅《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管理办法》、《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法律性质；2) 访谈公司管理层；3) 访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4) 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5) 查阅《关于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有效期的问题的解答》等。

#### (2) 事实（证据）列示：

《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管理办法》、《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访谈记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关于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有效期的问题的解答》等资料。

#### (3) 分析过程：

##### 1)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法律性质；

1996年3月15日由卫生部发布的《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6号)第五条规定：“凡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必须经卫生部审查确认。研制者应向所在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同意后，报卫生部审批。卫生部对审查合格的保健食品发给《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批准文号为‘卫食健字( )第 号’。”

2005年4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于 2005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对保健食品的注册程序、条件、要求进行了规定,其第四条规定:“保健食品注册,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注册的保健食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以及标签说明书内容等进行系统评价和审查,并决定是否准予其注册的审批过程;包括对产品注册申请、变更申请和技术转让产品注册申请的审批。”第七条规定:“保健食品注册申请人,是指提出保健食品注册申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该申请获得批准后持有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者。”

《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开始实施后,保健食品批准证书颁发及监管由卫生部转移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6 号)有关保健食品审批相关条款自动失效。

2016 年 2 月 4 日发布《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对《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因此从上述法规可以看出,《保健食品管理办法》法律性质为从事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当取得的行政许可。

**2) 结合《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法律性质说明持证人日月神科技将蚁智牌系列产品授权给公司生产销售的合法性,若就该事项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证明,请形成书面证明;**

经查询《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管理办法》、《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均未发现其对授权生产的定义,但是相关法规对委托生产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签订的授权生产协议、经营模式并与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比较,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授权生产经营行为应当属于法律法规对委托生产监管的范畴。

2003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办法与评价准则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77 号)规定: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不符合 GMP 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可以委托符合 GMP 的企业进行生产,受委托企业必须持

有保健食品生产卫生许可证，委托生产的保健食品在产品包装标识及说明书上必须注明“委托 XXXX 生产”，并注明委托生产企业的地址。

2012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保健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其中规定：“二、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的双方应当签署委托生产合同，合同内容必须涵盖《广东省保健食品委托生产合同（范本）》（附件 2）的全部内容。三、委托生产的保健食品产品质量由委托方负总责；受托方必须按照委托方提供的配方、工艺、标准对原辅料检测验收，按《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组织生产，检验合格后交付委托方。”其中《广东省保健食品委托生产合同（范本）》规定“甲方应按时按量向乙方提供合法的生产所需的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或包括支付委托乙方代购料款项），以确保乙方可生产出委托生产订单上规定的订量。”“1.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生产订单的发货要求，将产品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即委托生产的原材料及产成品产权均属于委托方，原材料采购及成品销售方应当均为委托方。

2014 年 10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不再对食品相关产品委托加工生产备案的公告》：“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深圳市辖区内的食品相关产品委托加工生产不再实行备案管理。二、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被委托方应当具有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的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标准的规定要求进行标识标注。”即从 2014 年 10 月 28 日起深圳市对委托生产，不再要求原材料及产成品产权属于委托方，也不再要求原材料采购及成品销售方为委托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实施），取消了委托加工备案。2015 年 9 月 30 日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发布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答记者问》载明：“四是取消委托加工备案。委托加工属于市场行为，行政部门不应干涉，新的《办法》取消食品生产者向监管部门进行委托加工备案的规定。食品生产委托双方只需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真实标注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被委托方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信息即可。”

2015年10月1日《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实施以后，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保健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自动失效。委托生产不再需要备案，食品生产委托双方只需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真实标注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被委托方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信息即可，不再要求原材料及产成品产权属于委托方，也不再要求原材料采购及成品销售方为委托方。

2014年3月30日，公司与日月神科技签订《授权生产合同》，约定日月神科技将蚁智牌系列产品全权授权给公司生产经营，约定：日月神科技将蚁智牌系列产品授权给日月神生物有限生产、销售，日月神生物有限需严格按照日月神科技的生产批文、企业标准、生产工艺组织生产，每月定期向日月神科技提交生产数量、质量检测报告，严格执行日月神科技提供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来确定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的标准要求，这表明日月神生物有限的生产活动需接受日月神科技的质量监管。

公司于2015年7月开始租赁日月神科技厂房，生产蚁智牌系列产品，并根据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真实标注了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被委托方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信息，并严格接受了日月神科技的质量监管。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授权生产的合法性，在2015年10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已经取消委托生产备案情况下，2016年2月3日，公司仍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2016年3月11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决定书》：“你（单位）于2016年2月03日向本机关提出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保健食品），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现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同意你单位接受委托生产保健食品（具体品种见下表）。有效期至2019年04月01日。”

从上述分析可知，2015年10月1日《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实施以后，公司接受授权生产经营的行为符合《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关于委托生产的规定，公司已经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

准真实标注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被委托方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信息。2015年10月1日《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实施后，公司接受授权生产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年7-9月，公司接受日月神科技的授权生产经营，生产并销售蚁智牌系列产品的行为，不符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保健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关于委托生产的定义。而深圳市在发布《关于不再对食品相关产品委托加工生产备案的公告》后，深圳市已事实上取消委托生产备案，深圳市仅要求“委托双方只需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真实标注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被委托方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信息”，并未要求保健食品的采购、销售均由委托方实施。即公司接受授权生产经营做法虽然不符合广东省监管法规规定，但是符合深圳市监管法规规定。

为进一步研究公司接受日月神科技的授权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主办券商走访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办人员介绍：生产保健食品应当取得《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后改为“食品生产许可证”)，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企业可以委托其他符合条件企业生产保健食品。在保健食品实际监管过程中，委托方及受托方做好保健食品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生产问题的基础上，并不要求原材料采购、产成品销售由委托方生产，原材料，产成品产权归属可以由委托方及受托方自由约定。日月神科技可以将上述5个蚁智牌系列产品全权授权给日月神生物经营，日月神生物不会因接受授权经营而受到处罚。日月神生物在取得《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基础上，于2015年7月开始租赁日月神科技生产厂房生产上述5个蚁智牌系列产品的做法可行，未违背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因此，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访谈结果，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GDFDA 健证字[2015]第 0307S0608 号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在2015年7-9月接受日月神科技授权生产经营，开始生产蚁智牌系列产品的做法可行，未违背现行法律法规

的禁止性规定。

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462号），该函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6日向日月神科技出具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保健食品委托生产关系的复函》：“二、关于委托生产合法性问题。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西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接受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的，还应当载明委托企业名称及住所等相关信息。鉴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准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决定书》（（粤保生）许字[2016]第025号），你单位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健食品委托生产关系合法有效，你单位可以委托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蚁智牌玉屏风口服液’、‘蚁智牌日月胶囊’、‘蚁智牌美容口服液’、‘蚁智牌健康液’、‘蚁智牌益肝口服液’等五个品种保健食品。”。

公司已出具说明：公司将随时关注行业监管政策动态，在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未来以日月神生物名义向监管机构直接申请新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日月神科技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公司因《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授权经营问题受到处罚，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日月神科技承担，日月神生物不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损失。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2015年10月1日《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实施后，公司接受授权生产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2015年7-9月公司接受授权生产经营行为，虽然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保健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规定，但是符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再对食

品相关产品委托加工生产备案的公告》委托生产规定，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访谈结果，该做法可行，未违背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与日月神科技的保健食品委托生产关系合法有效。因此日月神科技将蚁智牌系列产品授权给公司生产销售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取得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

**3) 结合日月神科技并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说明持证人日月神科技将蚁智牌系列产品授权给公司生产销售的有效性，若就该事项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证明，请形成书面证明；**

日月神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蚁智牌系列产品的生产。2014年3月30日，公司与日月神科技签订《授权生产合同》，约定日月神科技将蚁智牌系列产品授权给公司生产经营，但是在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公司并未从事将蚁智牌系列产品的生产。2015年开始，公司筹划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工作，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15年7月租赁了所有日月神科技蚁智牌系列产品生产的所需的厂房，购买了所有蚁智牌系列产品生产设备，开始生产蚁智牌系列产品。2015年7月起，日月神科技停止了蚁智牌系列产品的生产，因此自2015年7月起日月神科技无实际经营业务。

日月神科技停止蚁智牌系列产品的生产业务后，其所持有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仍然有效，2003年4月2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办法与评价准则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77号）也规定：“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不符合GMP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可以委托符合GMP的企业进行生产”。根据本题第（2）问回复分析，其可以授权给符合条件企业生产经营蚁智牌系列产品。

因此，日月神科技并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并不影响其持有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效力，不影响其将蚁智牌系列产品授权给公司生产销售的有效性，日月神科技将蚁智牌系列产品授权给公司生产销售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已取得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6日向日月神科技出具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保健食品委托生产关系的复函》，证明公司与日月神科技的保健

食品委托生产关系合法有效。

4) 关于《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效力的期限问题，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进一步充分论证该证书的效力期限，是否存在已超过效力期限而导致无效的情形。

1996年03月15日由卫生部发布的《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6号）第五条规定：“凡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必须经卫生部审查确认。研制者应向所在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同意后，报卫生部审批。卫生部对审查合格的保健食品发给《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批准文号为‘卫食健字（）第 号’。”《保健食品管理办法》未规定《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有效期限。

2005年7月1日，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9号）开始实施后，原《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6号）关于保健食品审批相关条款自动失效。保健食品批准证书颁发部门由卫生部转移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规定：“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有效期为5年。国产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格式为：国食健字G+4位年代号+4位顺序号”。

卫食健字和国食健字是保健食品在不同时期分别由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产品批准文号，卫食健字是国家卫生部2004年及以前的批准号，自2004年国家成立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后，卫食健字号一律要重新审批转为国食健字号。卫食健字批号作为遗留问题，国家食药总局分别于2005年和2012年出台了清理换证方案征求意见稿，但是至今仍未定稿。

2011年1月1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有效期的问题的解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05年7月1日起施行的《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的规定，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有效期为5年。而在2005年7月1日前批准的保健食品，其批准证书均未载明有效期。依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原则，上述未注明效期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应当继续有效，不受现行批准证书5年有效期的约束。”

因此，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有效期的问题的解答》，日月神科技持有的卫生部颁布的未注明效期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继续有效，不受现行批准证书 5 年有效期的约束，不存在已超过效力期限而导致《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无效的情形。

####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从事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当取得的行政许可；2) 2015 年 10 月 1 日《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实施后，公司接受授权生产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 2015 年 7-9 月公司接受授权生产经营行为，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访谈结果，该做法可行，未违背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公司已取得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向日月神科技出具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保健食品委托生产关系的复函》，证明公司与日月神科技的保健食品委托生产关系合法有效；3) 日月神科技为解决与公司同业竞争而停止了生产经营，日月神科技并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并不影响其持有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效力，不影响其将蚁智牌系列产品授权给公司生产销售的有效性，日月神科技将蚁智牌系列产品授权给公司生产销售的行为合法有效；4)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有效期的问题的解答》，日月神科技持有的卫生部颁布的未注明效期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继续有效，不受现行批准证书 5 年有效期的约束，不存在已超过效力期限而导致《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无效的情形。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产品内容、商业模式、行业情况等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等情形；(2)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相应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前述事项的核查方式、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网络搜索公司有关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质量安全等相关内容；2) 访谈公司 2015 年、2016 年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了解公司产品质量及信用等情况；3) 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4) 取得公司出具的承诺。

### （2）事实（证据）列示：

1) 网络搜索公司有关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质量安全等相关内容；2)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前五大客户主要客户访谈记录；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4) 公司出具的承诺。

### （3）分析过程：

经网络检索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宣传材料，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消费者协会网站、深圳信用网等网站，百度、谷歌直接搜索公司宣传相关情况：未发现公司涉及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等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生产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经访谈公司 2015 年、2016 年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公司产品质量良好，公司与客户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质量问题，未出现过退货情形；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合作期间信誉良好，未发生过纠纷。

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462 号），该函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公司已出具承诺：1)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

等情形；2)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 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等情形；2)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 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1)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等情形；2)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 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自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杨光冉  
杨光冉

项目小组成员: 罗剑      黄华      刘湍  
罗剑                      黄华                      刘湍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